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補助海端國中舉重運動發展作業要點

111.01.25海鄉民字第1110001072號簽
114.12.22海鄉民字第1140018305號修正函頒

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為發展本鄉學校特色體育項目，結合在地布農族文化，推廣舉重運動，發掘人才、培育選手創造優質體育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臺東縣縣立海端國民中學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舉重體育課程教學（教師研習、教材開發、講師費等）、購置舉重體育器材及設備、訓練場地修繕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依計畫內容擇定補助額度（單一品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，不足部分由校方自籌。）。

五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將下列文件備齊函送本所核定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

1. 計畫書：含計畫名稱、計畫目的、辦理單位、協辦單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經費概算(需申請單位內部先行核章)、預期效益及其他。
2. 補助經費計畫表。

六、核銷方式：

(一)計畫核定後，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請款之核銷文件(核定函、領據、經費支出明細、學生簽到簿、講師費之印領清冊、活動照片、成果報告6份)函送本所。

(二)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經本所內部審核後，逕撥申請單位帳戶，未符規定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八、補助效益考核：

(一)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，本所得不定時派員抽訪，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，應於三個月內改善並送交改善報告書。

(三)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經費補助。

九、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計畫核定後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本所核定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；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受補助購置舉重體育器材及設備者，應編製財產卡，並將「海端鄉公所補助購置」字樣張貼器材設備上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預算用罄時，停止受理申請。

十一、本要點呈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補助本鄉國中小學舉重運動發展補助經費計畫表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負責人 | | | 統一編號 |
| | 職稱 | 姓名 | 電話 | |
|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| | 計畫 執行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|
| 計畫內容摘要 | | | | |
| 預期效益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自籌款(1) | 新臺幣： 元（大寫） \$_____ | | | |
|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(含收費)(2) | 1. 2. (請詳列來源及金額) | | | |
| 申請本所補助經費 (3) | 新臺幣： 元（大寫） \$_____ | | | |
| 計畫總經費 (1)+(2)+(3)) | 新臺幣： 元（大寫） \$_____ | | |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，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</p> <p>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(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|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戳記：(印信)</p> | | |